**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党建  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要点；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要点；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做好转正工作；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协助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 督促所在单位党员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无 |  |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中层管理干部选拔；  4.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组织年度考核；  7.指导干部培训教育；  8.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研究推荐后备干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负责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负责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7.制定干部培训计划，指导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培训。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抓好教育培训；  2.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3.日常管理考核，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 1.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2.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3.对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建议。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3.《事业单位奖励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工资年报；  4.审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4.审核事业单位提报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向主管部门申报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2.《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3.《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落实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对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1.指导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对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开展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 1.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拟定本地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除害防病等爱国卫生活动；  4.组织创建卫生县城、镇、村；建设健康县城、村镇；  5.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以及效果评价,指导、检查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6.开展社会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7.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 《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为昌乐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动态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 昌乐县教体局配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县疾控中心配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等防治相关工作。 | 《潍坊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